

憲政篇第二

2-23

子张问：十世可知也？子曰：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，可知也；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，可知也。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，可知也。

●要在一个因字。殷因夏，周因殷，大抵是就宪章制度（广义的礼制）上说，只要语言文字不变，必有所因袭，总不能一把火烧光，另起炉灶，除非异族灭我。所以，因就是母语。（吃紧）○况且，传承下来的宪章制度，几无不是统治者权益的表达，故三纲（君为臣纲、父为子纲、夫为妻纲）五常（仁义礼智信）之类的说法，正中下怀，只要大权在握，不妨继承，稍加修改，足堪以用。这个意义上，因无非是统治者（其实是原子个体）的私欲。（吃紧）○如果只是停留于历史现象的见识，那么确实可以说，虽百世可知也，宪章制度无非是统治者私欲的合法保护。朝代更迭，不过是宝座坐了另一个人而已。这也是儒家的聪明，只要臣服，总有用武之地。（吃紧）●但，如果明了夫子仁学之旨，即可知答子张之问，只是方便说法。因一字，绝非意谓后儒推崇的三纲五常或别的什么保皇概念，而是直指仁心（不是人心），即明觉的自己。（吃紧）○仁，礼之根本，亦礼制损益之因。（吃紧）损益不是换衣服，惟是君子自强不息、自新不已的精神。（吃紧）○历史，不是与我无关的东西，究竟地讲，乃是仁的自身发明史，即君子的自身成长史。一切人类史不外此心。历史是本己的。（吃紧）历史一词义深，不赘。

2020/8/4

久虚